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

94年清華營修訂
95年10月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98年6月17日修訂
98年8月29日清華營修訂
99年8月27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0年8月18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1年10月4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2年8月29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3年8月28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4年5月7日社長聯合會議增訂
106年5月4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7年6月7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8年6月5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11年6月8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12年6月6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14年5月7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落實考核學生社團績效，發揮社團評鑑之功能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為考核社團績效，各社團評鑑方式可選擇線上評鑑或實體評鑑二擇一。若社團未於評鑑系統開放期間選擇評鑑方式，則一律採線上評鑑。

第三條 評鑑項目之評分以單項不超過總分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總分之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之工作計畫（15%）
- 二、活動頻率與活動績效（依各社團獨特性給分）（20%）
- 三、檔案資料的建立及電子化（15%）
- 四、經費運用與會計項目（15%）
- 五、器材、物品之使用、保管及空間之規劃與整理（10%）
- 六、分工合作情形與組織之健全（例：組織架構與職務、活動人力情形）（15%）
- 七、其他績效及多元成果（10%）

第四條 評鑑程序應以下列方式進行

分為初評及複評，均依本細則第三條之配分辦理各項目評分。初評估40%，複評估60%。

初評由各受評社團推派二名核心幹部擔任初評委員，為亂數分配之十個社團評分，並增加評論欄於初評表中，初評時間至少須含七個工作天。各受評社團所有初評分數，去除頭尾各三名的評分後，加總並平均，為各社團之初評總分。

主辦單位應於每年聘請校內師長或專業人士組成複評委員會，進行複評。算出所有複評委員之評分之總體分佈平均值及標準差後，經Z分數標準化校正，各受評社團之標準化總分加總並平均，為各社團之複評分數。

第五條 初評委員之職務如下，於完成職務後得申請津貼：

- 一、查閱受評社團資料
- 二、核定受核社團之得分

第六條 初評委員於發生下列情況時，喪失其權益：

- 一、未依主辦單位時間送繳評分資料者
- 二、未繳交評分表要求之資料或證件者
- 三、未完成評分程序者
- 四、自願放棄初評委員資格者

第七條 獎懲標準如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優等或甲等社團頒發獎狀並發給獎金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鼓勵。
- 二、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。
- 三、丁等社團予以裁併或解散，一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
第八條 社團評鑑須包含下列特別獎項：

評定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最進步獎：去年和今年的分數比較，進步最多之社團。
- 二、最具創意獎：由每一位初評和複評委員各圈選一社團，得票率最高之社團。
- 三、社團辦公室最整潔獎：當學年度整潔比賽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細則」計算成績最高之社團。

第九條 社團評鑑成績公布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公布所有社團本年度名次、去年名次、進步名次、本年度成績及去年成績。
- 二、成績的部分須包含下列三種項目：
 - (一)總平均成績
 - (二)初評平均成績
 - (三)複評平均成績
- 三、評論欄部分由主辦單位彙整後，送各社團負責人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社長聯合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